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10037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八 (376735100E 1110037437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37437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10037437_ATTACH3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提高學校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,請積極鼓勵相關人員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,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,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,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,爰自111年4月22日起,再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,含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、補習班教職員工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職員工。
- 三、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(含教職員工、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 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







隊訓練人員等)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規範, 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 種,請學校於111年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:

- (一)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請提醒接種2 劑疫苗已滿12週者,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
- (二)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,應提供 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,且持有3個月內 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 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,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,依 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,新進人員並應於首 次服務前,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四)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 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,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 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 應,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,須每週 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 服務。
- 四、請貴校提醒尚未接種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至「本市 COVID-19防疫資訊站」(https://covid-19. tycg. gov. tw /page/202106290001. html)完成COVID-19疫苗預約及接種。
- 五、有關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之日期計算方式詳見本局 110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00075577號函及同年8月27日桃 教體字第1100077343號函(諒達)。







- 六、有關需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接種站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,本局同意是類人員於課務自理下予以半日公假登記。
- 七、另本案所需檢驗費用得由本局先前核定防疫經費支應,如 核定經費有不足者,本局同意貴校得由學校體育衛生下授 經費先行支應。倘經學校審慎評估經費支用情形後仍有不 足者,得以經費概算表報局覈實申請專案補助。
- 八、檢附本案相關函文及「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/從 業人員完整接種3劑 COVID-19疫苗清單」各1份,亦可逕至 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- 九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及終身學習科,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務必配合相關事宜。

正本: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電2022(04)





